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第二监狱(单位名称)的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餐饮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人,营业收入为 1563.8447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3.265715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海鸣捷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 月 17 日

